东财农〔2024〕73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铜都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4〕117号）要求，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41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此款列入2024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10万元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此款列入2024年“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2024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和农综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专款专用，严肃财经纪律。

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

要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云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于2024年底前完工。积极配合行业部门完成项目库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一是将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纳入东川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二是将整个项目的方案报送至区财政局**，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将整个项目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配合区财政局完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更新；**三是铜都街道收文后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完成项目挂接。**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本次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来源文件一并下达。铜都街道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
|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